

從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規範 看論文掛名爭議

楊智傑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到底誰可以掛名論文作者？

- 學生做的東西，老師拿去發表，還掛名其他不認識的作者
- 學生做的東西，老師拿去發表，反被學生指控抄襲？
- 老師將碩士論文修改後投稿發表期刊，老師升等時，被質疑著作抄襲，而影響升等？

法律學者主導的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著作權之表達）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法律學者（黃銘傑、章忠信、姚信安）因而說
 - 只有參與寫作（具體表達）者，才是作者
 - 提供思想、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者，不是著作權法上的作者

法院也這麼判決

- 法院認為，老師在課堂上講授觀念，為觀念指導，而若是學生自己撰寫，則只有學生才是著作人，老師並非著作人
- 中正大學法律系案
 - － 老師找國外判決，發給學生閱讀，課堂指導閱讀，並討論觀念，學生寫成報告
 - － 老師拿來作為自己計畫、論文使用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

- 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

- 慈濟大學 宗教領域

- 課堂報告、老師與學生用e-mail討論論文、提供文獻、曾經同意老師發表
- 告老師發表侵權
- 引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領域

- 碩士論文、老師幫忙介紹訪談對象、老師修改大綱、修改錯字、潤飾文章
- 學生告老師、刑事責任
-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 畢業專題、老師幫學生定畢業專題報告題目、資料蒐集、文字修改潤飾、擔任指導教授
- 法院認為不是共同作者，不得對他人提出告訴
-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引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

小結

- 學術倫理的討論上，常常說，法律只是最低標準，倫理則要求更高
- 但是，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所創造的標準，似乎比學術界對作者標準的認定還嚴格
- 這其實是法律界的標準，結果最高法院、智財法院用到各個學門
- 如果真的推而廣之，所有的學生論文，老師都不能掛名

共同著作

- 著作權法第8條（共同著作之意義）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514號刑事判決指出：「按著作權法第八條所稱之「共同著作」，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而言。申言之，該項「共同著作」之成立要件有三，即一、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二、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三、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而無法將各人之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利用者，始足當之。」

貢獻比例

- 著作權法第40條（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約定）
 -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列分享之。

共同著作權利分配與利用

- 投稿涉及之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姓名表示權（論文作者掛名）
 - 公開發表權（在那個場合發表）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

師生著作類型

- 類型

- 學位論文、畢業專題
- 課堂報告
- 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指導教授與學生應可成立共同著作 關係

- 指導教授的指導
 - 選擇題目
 - 選擇研究題材(文獻、研究對象、實驗對象)
 - 選擇研究方法
 - 調整論文架構
 - 論文初稿文字修改
 - 決定是否為最終版

不認真的指導教授 或太厲害的研究生

- 研究生自己來
 - 題目自己選
 - 題材自己找(文獻、研究對象、實驗對象)
 - 研究方法自己決定
 - 論文架構自己來
 - 文字修正自己來
- 這種情況老師不應該掛名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6年05月18日)

- 學習型（獎助生）
 - 產出歸學生(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 勞僱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學校出勞健保費
 - 著作財產權歸學校
 - 可約定著作人是誰

研究獎助生、著作權歸屬

-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共同著作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應事先約定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著作權法第8條，完成共同著作，要事先達成協議嗎？

專利權歸屬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勞僱型（104年舊條文）

-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勞僱型著作權歸學校？

- 勞僱型論文的著作財產權要歸學校
- 論文投稿涉及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
- 所以投稿，均須得到學校同意？
- 但著作人可以約定，所以老師可約定著作人是誰(要掛名誰)，但必須事前約定

106年後修改條文

-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姓名表示權不得讓與

- 在論文完成後可以決定讓誰掛名？
- 著作權法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 但可以約定不行使

誰決定投稿(著作人格權)

- 著作權法第19條（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誰決定投稿刊物(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40條之1（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
 -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外部訴訟

- 著作權法第90條第1項：「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 刑事訴訟，智慧財產局曾經有一解釋：「共有人得否單獨對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與前開本法第40條之1及第90條之規定尚屬有間。」

內部訴訟

- 未經學生同意，老師自己拿去發表
- 學生控告老師侵權
- 在共同著作中，未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己利用該著作，並不構成侵害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章忠信認為，此時，其他共有人可基於共有關係，對於擅自自行利用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請求侵害共有權之損害賠償

小結：著作權法來看

- 亂掛名問題

- 著作人格權無法讓與→沒有參與創作的其他老師，不可任意掛名
- 論文完成後，不應做事後約定，約定著作人是誰(要讓誰掛名)

- 老師掛名問題

- 指導教授若真的有所指導，應與學生為共同著作
- 不一定要有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
- 指導教授與學生不是單純的勞僱關係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民國106年5月31日）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亂掛名現象

- 1.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
 - 除了掛老師，還要給其他研究室團隊成員(學長、學弟)掛名
 - 還要給其他老師、其他老師的學生掛名
- 2. 榮譽／客座作者 (honorary/guest author)
- 3. 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
 - 要學生犧牲這一篇，學生不放名字，讓老師當single author

理工、商管領域掛名的風氣

- 論文作者掛名問題，各學界有不同的潛規則
- 理工、商管領域
 - 老師和學生掛名論文很普遍，一篇文章通常有二個以上作者
 - 導致出現亂掛名的問題
- 生醫領域
 - 掛名9個以上作者

法律學界的作者

- 法律學界的風氣，老師必須自己寫作，不和學生掛名
- 出現了另一種問題，學生所寫的文章，老師奪為己用，不放學生的名字，不肯定學生的貢獻

誰可以擔任作者

- 美國的科學編輯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簡稱CSE）也提出一份詳列十一項工作細目的檢核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1. 內容	提供研究或論文上的想法，以及提出研究假設	7. 資料分析和詮釋	負責分析研究資料及詮釋研究結果
2. 設計	規劃研究方法並產出結果	8. 文獻蒐集	負責蒐集對研究能產生實質作用的文獻
3. 指導	監督及負責組織研究計畫及論文文稿撰寫等過程	9. 寫作	負責主筆撰寫論文文稿（manuscript）或主筆撰寫實質重要的部份
4. 資源	對該研究提供經費、設備、空間場地，或人事等	10. 審查	在投稿前，對論文文稿進行知識上的修正（不能僅是確認拼音或文法）
5. 材料、素材	對該研究提供生化素材（biological materials）、試劑，或招募受試者等	11. 其他	例如：對研究創新有所貢獻
6. 資料蒐集和處理	負責執行研究、管理受試者、組織及報告研究所蒐集之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推廣中心

15. 作者的定義與掛名原則

陳震遠事件

- 2011年，陳震遠至屏東教育大學任教，開始在《震動與控制期刊》（JVC）大量發表論文。
- 2012年2月，陳震遠升任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 2013年，《震動與控制期刊》主編Ali H. Nayfeh審查陳震遠論文，發現問題帳號，逐一清查，發現130個問題帳號可能皆是陳震遠假造。

- 9月，《震動與控制期刊》所屬的英國賽吉公司，發函屏東教育大學，要求協助調查，屏大資訊科學系於10月成立專案委員會調查。
- 11月，陳震遠向屏東教育大學請辭副教授職位，於2014年2月開學後離職。屏東教育大學結束內部調查，未對外公布結果，也未向教育部通報。

撤銷60篇論文

- 2014年5月，Ali H. Nayfeh結束調查，向《震動與控制期刊》提出調查報告後，請辭主編職務，同時向自己任教的大學申請退休，以負起此次事件的責任。
- 7月8日，部落格Retraction Watch首次向外界披露這個消息。7月9日，震動與控制期刊發出聲明，指控陳震遠利用該期刊線上審查系統，以大量註冊假帳號的方式，註冊了130位人頭帳號。賽吉出版公司懷疑陳震遠利用這種方式來通過同儕審查，撤銷與陳震遠有關的60篇論文

蔣偉寧辭去教育部長

- 7月11日，因為遭撤銷論文中，有5篇為蔣偉寧發表，陳震遠掛名共同作者，蔣偉寧召開記者會澄清。蔣偉寧聲稱，陳震遠之弟陳震武為其指導學生，陳震遠掛名共同作者，是經由陳震武處理，他本人不知情
- 7月14日，中華民國行政院發布，蔣偉寧辭去教育部長

科技部懲處

- 9月25日，中華民國科技部學術倫理委員會做出初步調查，確認論文審查造假，擬裁處陳震遠停權十年，其弟陳震武停權五年，期間不能申請科技部任何補助，並擬追繳涉案期間補助費逾兩百萬元。
- 2015年2月6日，科技部決議陳震武停權十年並追回三件計畫的研究主持費，蔣偉寧停權一年。

教育部反應

- 教育部103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p.nctu.edu.tw/>）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課程發展

開發臺灣本土案例之華語文教材
以漫畫、影片、互動問答呈現



檢測機制

建立考試檢測機制
評估專家諮詢服務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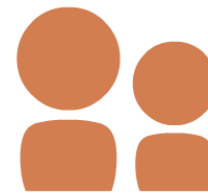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

推廣大學校院
開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研究推廣

不定期舉辦學術倫理研討會
促進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



- 15個單元課程，每個單元約花20分鐘，算5小時，取得認證

台大醫學論文造假案

- 2016年11月，國外網站「學界同行審論平臺」（PubPeer）揭露臺灣大學教授郭明良研究癌症論文實驗涉造假，後續又被發現過往多篇論文亦有造假情形

楊泮池	台大臨床醫學博士	台大校長	於 4 篇造假論文擔任共同作者
郭明良	台大生化學博士	台大教授	於 8 篇造假論文擔任通訊作者
張正琪	台大毒理學博士	台大教授	3 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 1 篇擔任第二作者； 1 篇擔任第三作者
林明燦	東京大學醫學博士	台大醫院副院長	於 4 篇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 1 篇論文不當列名
查詩婷	台大生科所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於 2 篇造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承認在 1 篇論文主要作假、盜用圖片
譚慶鼎	台大毒理學博士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長	於 2 造假論文分別擔任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

2004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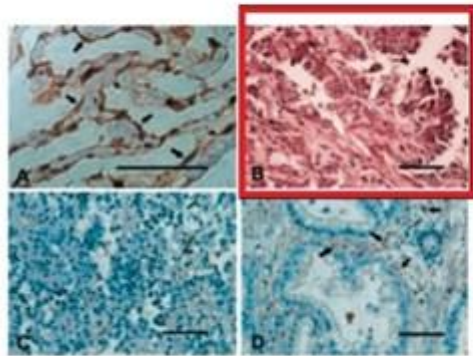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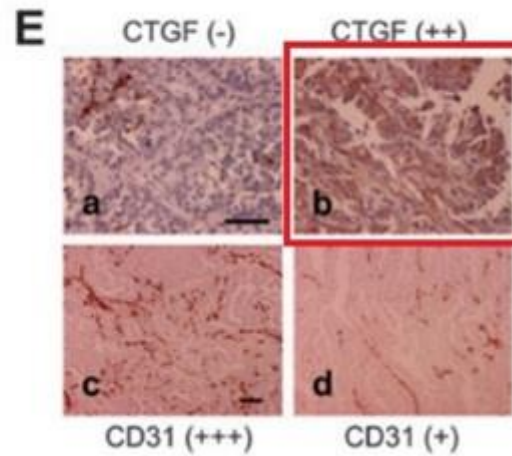


Fig. 5. Immunohistochemistry of lung cancer tissue for connective tissue growth



PubPeer

Blog

Recent

Featured

Journ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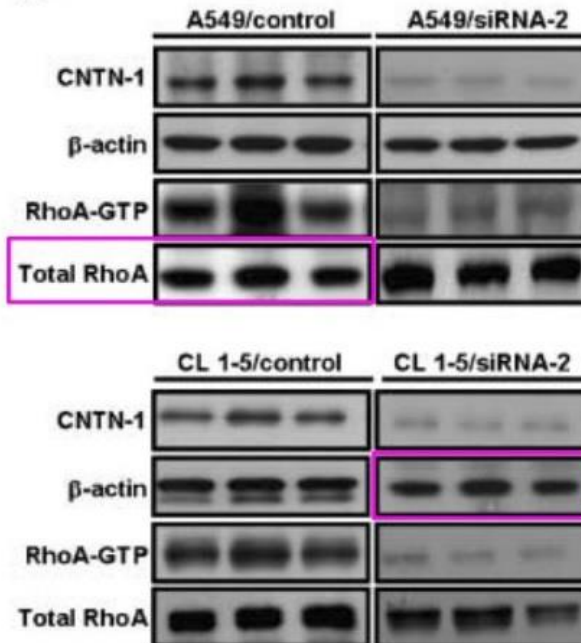
Topics

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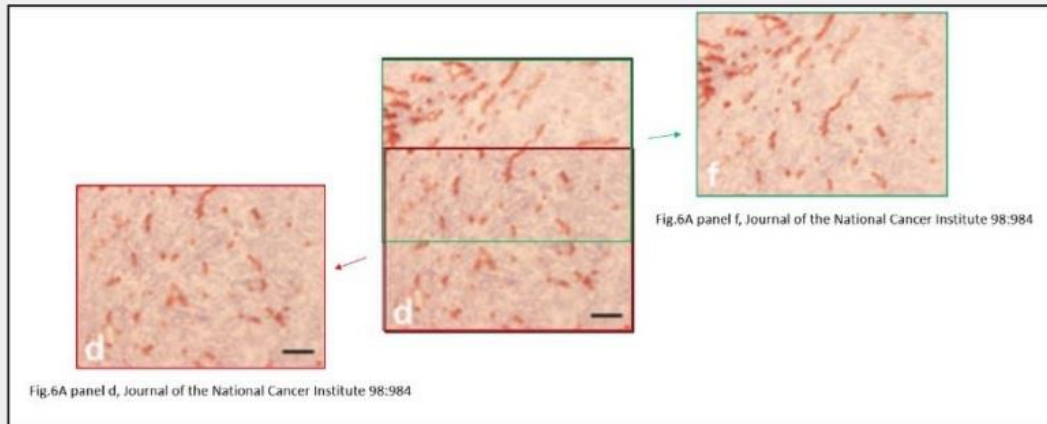
Donate

*Cancer Research 2006: 2553-2561
(Fig 5)*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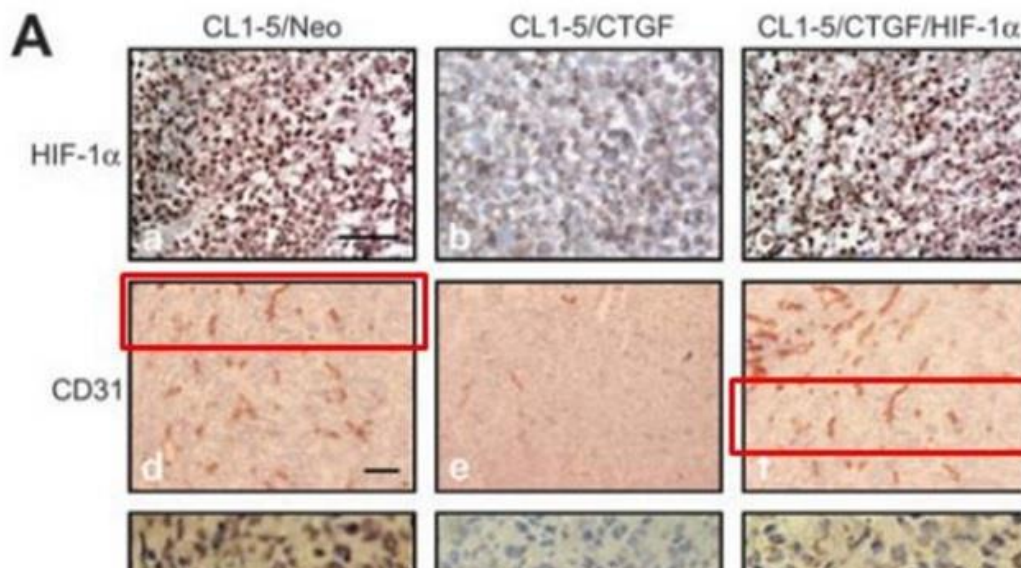


Unregistered Submission: (November 11th, 2016 6:31am UTC)



<http://i.imgur.com>

Fig 6A



Effect of connective tissue growth factor on hypoxia-inducible factor 1alpha degradation and tumor angiogenesis

J. Natl. Cancer Inst., 2006

張正琪

Cheng-Chi Chang, Ming-Tsai Lin, Been-Ren Lin, Yung-Ming Jeng, Szu-Ta Chen, Chia-Yu Chu, Robert J Chen, King-Jen Chang, Pan-Chyr Yang, Min-Liang Kuo

楊泮池

The VEGF-C/Flt-4 axis promotes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cancer cells

Cancer Cell, 2006

蘇振良

Jen-Liang Su, Pan-Chyr Yang, Jin-Yuan Shih, Ching-Yao Yang, Lin-Hung Wei, Chang-Yao Hsieh, Chia-Hung Chou, Yung-Ming Jeng, Ming-Yang Wang, King-Jen Chang, Mien-Chie Hung, Min-Liang Kuo

楊泮池

Knockdown of Contactin-1 Expression Suppresses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Lung Adenocarcinoma

Cancer Research, 2006

蘇振良

Jen-Liang Su, Ching-Yao Yang, Jin-Yuan Shih, Lin-Hung Wei, Chang-Yao Hsieh, Yung-Ming Jeng, Ming-Yang Wang, Pan-Chyr Yang and Min-Liang Kuo

楊泮池

Connective tissue growth factor and its role in lung adenocarcinoma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J. Natl. Cancer Inst., 2004

張正琪

Cheng-Chi Chang, Jin-Yuan Shih, Yung-Ming Jeng, Jen-Liang Su, Been-Zen Lin, Szu-Ta Chen, Yat-Pang Chau, Pan-Chyr Yang, Min-Liang Kuo

楊泮池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民國106年5月31日）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榮譽與共原則)。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六、楊泮池教授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楊教授合著計4篇，包括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Natl.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2至第12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至於其排序是否妥適...

(一) 學術倫理責任：

- 未認定楊教授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 (二)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
 - 楊教授以合作者角色參與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花錢掛名共同作者

- 台大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嚴孟祿遭媒體爆料12年間匯款近700萬給郭明良，被質疑是交錢換取掛名論文共同作者；嚴孟祿則發表聲明澄清，雙方財務往來屬私人借款，全案尚在廉政署調查

科技部的反應

- 所有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新主持人、研究助理，均要上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或自行至教育部學術倫理網站取得認證
- 為什麼是6小時？
- 因為教育部學術倫理網站認證15個單元約為5小時至6小時

科技部

- 科技部在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9.共同作者的列名與責任
- 106年11月3日再次修改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6.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106 年 11 月 13 日科部誠字第 1060079934 號函修正

-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 A.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B.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 C.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大數據防疫 陳其邁等12人論文登國際醫療期刊

最新更新：2020/05/06 21:14

Published on 05.05.20 in Vol 22, No 5 (2020): May

Preprints (earlier versions) of this paper are available at <http://preprints.jmir.org/preprint/19540>, first published Apr 22, 2020.

This paper is in the following e-collection/theme issue:

Theme Issue 2020: Covid-19 Special Issue Digital Contact Tracing, Digital Proximity Tracing, Precision Public Health

Infectious Diseases (non-STD/STI) Outbreak and Pandemic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

Theme Issue 2020: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 Outbreak Rapid Reports Theme Issue 2020: Apps for COVID-19 (#Apps4Covid)

Article

Cited By (0)

Tweetations (0)

Metrics

Original Paper

Containing COVID-19 Among 627,386 Persons in Contact With the Diamond Princess Cruise Ship Passengers Who Disembarked in Taiwan: Big Data Analytics

Chi-Mai Chen¹, MD, MSc ; Hong-Wei Jyan², MSc ; Shih-Chieh Chien², PhD ; Hsiao-Hsuan Jen³, PhD ;

Chen-Yang Hsu³, PhD, MD ; Po-Chang Lee⁴, MD, MSc ; Chun-Fu Lee⁴, MSc ; Yi-Ting Yang⁵, MSN ;

Meng-Yu Chen⁵, MD, MSc ; Li-Sheng Chen⁶, PhD ; Hsiu-Hsi Chen³, PhD ; Chang-Chuan Chan⁷, ScD 

¹Executive Yuan, Taipei, Taiwan

²Department of Cyber Security, Executive Yuan, Taipei, Taiwan

³Institute of Epidemiology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⁴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pei, Taiwan

⁵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pei, Taiwan

⁶School of Oral Hygiene, College of Oral Medicin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⁷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台灣利用大數據對抗武漢肺炎，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等12人將鑽石公主號防疫過程寫成論文，投稿國際知名的「醫學網路研究期刊」。(圖取自醫學網路研究期刊網頁jmir.org/2020/5/e19540/)

Q & A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楊智傑

0911250160

yangchih@yuntech.edu.tw

teacher.yuntech.edu.tw/yangjames2000